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35A 災害七十二小時附加條款

101.9.5 兆產備 11310106607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工程在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期間內，如於連續七十二小時中發生一次以上之颱風、暴雨、洪水、漲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之災害，其所致全部之毀損或滅失視為一次意外事故之損失而適用本保險單所載自負額之規定。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